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7-03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的通知，东方集团将其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4%）于2017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8,178,0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9%；上述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办理完毕后，东方集团累计质押173,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